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文物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025 版）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本学科培养掌握文物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能够综合运用相关学科知识解决相关实际工作中的复杂问题，具有较高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胜任文博行业较高水平业务或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形成正确的文化遗产保护价值观，成为忠诚文物事业的时代新人，身心健康。

2. 系统掌握文物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并胜任文博行业实际工作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

3. 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规范撰写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技术方案、研究报告等。

4. 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

二、培养领域及培养方向

文物专业学位主要针对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相关的科研机构、博物馆、国家行政机构、高校和专业技术服务业等领域，旨在培养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创新实践、行业治理与行政管理能力的专业人才。毕业生的就业方向包括文物行政管理、资源管理、安全管理、文物保护规划、文物法律、文物保护科学研究、文物保护修复实践与工程应用、文物复制、文物展示、文化创意、文物鉴定与文物评估等。

三、学习方式及修业年限

文物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用 1 年时间修读学位课程，完成全部课程、修满学分；第二阶段完成实践、实习，并撰写学位论文。

原则上以课程教学形式为主，结合前沿讲座、自主学习和问题讨论等多种形式。强调学生的自学和反思能力，组织咨询辅导；注重专业眼光的扩展和新颖方法论应用的引导。注重教学实践，采用专业知识学习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培养研究生的创造精神和实际动手能力。

导师指导是保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来自培养单位，是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负有专

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的主要责任，主要指导学生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实践导师来自文物及相关行业，主要指导学生专业实践环节的学习。

具体要求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遴选管理办法》执行。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构建知识结构的主要途径。课程学习应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课程设置包括公共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时，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33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5 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共课程(7 学分)

包括：硕士政治课程 3 学分，硕士英语课程 4 学分。

（二）专业基础课（不少于 12 学分）

《文物保护前沿》和《文物保护科学》为本类别必修基础课程（必修，5 学分）。必修基础课着重于培养学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体系，提高学生观察和分析问题的思维能力，为今后独立开展研究和实践工作奠定基础。

修读其他专业基础课程应不少于 7 学分。着重于提高研究生的专业理论水平、拓展专业知识和专业视野，提高研究生发现、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

（三）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6 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应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实践性强，学生可根据兴趣和专业方向选修课程，进一步拓展和提高专业知识和技能。

（四）必修环节（共 8 学分）

1. 专业实践（6 学分）。

2. 学术报告（1 学分）。在学期间，研究生必须参加本专业不少于 10 场次的学术报告活动，完成规定学术活动有效报告记录累计次数的获得相应学分。

3.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1 学分）。完成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提交论文开题报告。

4. 学位论文预评审。

（五）培养方案以外课程学分

研究生选修本专业培养方案以外的研究生课程，须与文物专业或研究生毕业论文选题具有相关性，经导师签字同意，可以算作本专业的专业选修课，计入总学分，总计不超过 3 学分。

课程设置及学分具体要求如下表。

文物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25 版）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培养方向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教学方式	备注
公共课程	/	MARX6102U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6	2	讲授	必修
		PHIL6101U	自然辩证法概论	20	1	讲授	必修(任选一门)
		MARX6103U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20	1	讲授	
		FORL6101U	研究生综合英语	40	2	讲授	必修(任选一门)
		FORL6104U	研究生高阶英语	40	2	讲授	
		FORL6102U	日常交流英语	40	2	讲授	必修(任选一门)
		FORL6103U	学术交流英语	40	2	讲授	
专业基础课	/	ARCH6008P	文物保护前沿	60	3	讲授	必修
		ARCH6005P	文物保护科学	40	2	讲授	必修
		ARCH6010P	中国考古学	60	3	讲授	专业基础课不低于 12 学分, 合计不低于 18 学分
		ARCH6006P	考古学理论与方法	40	2	讲授	
		CHMU6007P	文物学专题	60	3	讲授	
		ARCH6009P	科技考古学	60	3	讲授	
		CHMU6005P	文物分析检测方法	40	2	讲授	
		SCTH6002P	中国科学技术史	60	3	讲授	
专业选修课	/	CHMU6401P	石质文物保护	60	3	讲授	
		ARCH6602P	考古化学导论	60	3	讲授	
		CHMU6403P	古代纺织品保护	40	2	讲授	
		ARCH6601P	文物光谱分析	60	3	讲授	
		CHMU6502P	造纸传统工艺	20	1	讲授	
		CHMU6508P	传统书画装裱与修复工艺	40	2	讲授	
		CHMU6509P	西南少数民族手工纸调查研究	20	1	讲授	
		ARCH6506P	地质考古学	60	3	讲授	
		ARCH6503P	植物考古学	60	3	讲授	
		ARCH6605P	定量考古学	60	3	讲授	
		ARCH6004P	考古与科学	60	3	讲授	
		CHEM6424P	综合仪器分析实验	40	1	实验	
		CHEM6903P	物质成份的光谱分析	55	2.5	讲授	
必修环节	/	MPRO6101M	学术报告		1		
		MPRO6406M	专业实践		6		
		MPRO6201M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1		

五、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文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需结合学位论文选题，采用集中或分段实践的方式，在文物单位或相关行业部门实习实践不少于 6 个月。专业实践应有明确的任务要求和考核指标，实践内容应与学生的专业兴趣及学位论文选题直接相关，实践成果应能反映研究生在实践能力和创新素养方面取得的成效。

六、学位申请成果

论文选题应与专业实践紧密结合，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文博工作实务。论文内容要有现实性、应用性，体现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论文形式可采用专题研究类论文、研究报告、调研报告、修复报告、方案设计、产品研发、典型案例等，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将研究内容、研究思路及研究成果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书写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成果。

七、学位申请成果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评审应着重考察研究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答辩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

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具体评审与答辩方法和程序遵照《文物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八、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文物硕士专业学位。

九、其他

本培养方案经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学位分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级文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施行。